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00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
號（田徑場西5區）
承辦人：莊凱元
電話：03-9252257#206
電子信箱：bill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20028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420001G_1120028118_ATTACH1.pdf、
376420001G_112002811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「112年度漁業公費專班」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，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112年2月4日漁二字第1121324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漁業署為擴大培育漁業人才，自109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漁業公費專班，培育公費生於畢業後從事漁業工作。本(112)年度漁業公費專班規劃招收漁撈組學生11名及養殖組學生14名。

三、旨揭專班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權利：修業4年期間，前3年每年補助公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萬5,000元，第4年為職場實習，補助學雜費以5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義務：

1、漁撈組：畢業後應在自家或該校媒合之CT-0以上特定

農業課 112/02/08



1120002126

漁業漁船工作4年，每年海上作業至少90日，海上作業
累積日數達240日以上，得從事經該校同意之漁業經營
相關工作。

2、養殖組：畢業後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該校媒合之水
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4年。

四、該校將以書面審查、筆試、實地訪查及面試等流程招收漁
業公費專班公費生，招生重要日程詳如附件。請協助以A4
規格印製張貼於民眾申辦業務之受理櫃檯等處，以利宣
傳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所海洋及養殖資源股

